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 告 郭明哲
郭嘉榆
郭展維
陳金裕(即陳含之承受訴訟人)
陳茂(即陳含之承受訴訟人)
陳志堅(即陳含之承受訴訟人)
陳靜宜(即陳含之承受訴訟人)
陳宇婕(即陳含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段奇琬律師
被 告 黃憲紘
梅景便當食品工廠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交訴字第7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不得抗告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

書記官 黃巧吟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